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36號

原　　告　鄭郁諺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心律師

　　崔駿武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明陽

　　鄭德義

　　張義田

　　張春生

　　張家豪

　　張圓

　　張錫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慧真

　　莊錫琨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莊子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莊士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61萬1,536元。

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4,05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地政

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至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雖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，但非當然與市價相當。倘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市場實際成交價額，高或低於公告現值，仍應以市場實際交易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起訴聲明：兩造共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分割方法為原告單獨取得所有權，並由原告金錢補償被告。經查，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鄰近系爭土地之大坪數土地近期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1.71萬元。又系爭土地面積為1,998.5㎡，原告應有部分比例為9/32，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附卷可稽(本院115年度板司調字第167號卷第79及81頁)。據此推估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為961萬1,536元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1,998.5㎡×交易價格17,100元/㎡×原告應有部分比例9/32＝9,611,5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61萬1,53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4,0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許碧如